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7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徐文卫、孟文华、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王善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徐文卫、孟文华、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王善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徐文卫、孟文华、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王善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7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5 日